

就泰玄道院申請牌照的拒絕原因

- (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18(1)(a)(iii)條及第19(2)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 (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i)條關乎規劃的規定；
- (i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v)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2)條、第19(1)條及第19(3)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v)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機電安全的要求的文件；以及
- (v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建議圖則。